

刑法修訂與打擊證券犯罪

顧肖榮*

經八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修訂後的刑法於 1997 年 3 月 14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這是我國法制建設中的一件大事。新刑法明確規定了證券犯罪，這是本次刑法修訂的重要成果，也是人民代表、司法部門實際工作者和專家、學者長期呼籲努力的結果。

修訂後的刑法所規定的證券犯罪大致有以下七種情況：一是違反情報公開義務的犯罪，即刑法第 160 條規定的欺詐發行股票、債券罪和刑法第 161 條的提供虛假財會報告罪；二是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即刑法第 178 條第一款的偽造、變造國家有價證券罪及同條第二款的偽造、變造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罪；三是擅自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罪（第 179 條）；四是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罪（第 180 條）；五是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第 182 條）；六是編造並傳播證券交易虛假信息罪（第 181 條第一款）和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罪（第 181 條第二款）；七是濫用管理公司、證券職權罪（第 403 條），這些犯罪大致有以下一些特點：

（1）刑法對以上每一種犯罪的構成要件都有較具體的規定、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2）上述各罪都以“情節嚴重”或“造成嚴重後果”或“數額較大”或“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為構成犯罪的前提，也就是說，立法者考慮到我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剛起步不久，不規範的情況還比較多，因此，對構成證券犯罪規定了比較嚴格的構成要件（和國外相比）。例如，在美國或日本，構成內幕交易罪或操縱證券行情罪，都是只要實施該行為，就構成犯罪，不需要“情節嚴重”、“造成嚴重後果”這些要件；（3）以上有 8 個罪名規定有單位犯罪，其中 7 個實行兩罰制，即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判處刑罰（自由刑或罰金）；但對其中的第 161 條之罪實行單罰制，即對單位不判處罰金，只對單位犯罪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判處刑罰（自由刑或罰金）這是

* 本文作者為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所研究員。

需要注意的；（4）上述罪名的法定刑都比較輕、起刑點通常是3年以下或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且大多適用罰金刑，這些都是和我國證券市場起步不久的實際情況相適應的。

一、欺詐發行股票、債券罪（第160條）

（一）欺詐發行股票、債券罪的概念和要件

所謂欺詐發行股票、債券罪，是指在招股說明書、認股書、公司、企業債券募集辦法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行為。

本罪的要件為：

1、主體。本罪的主體是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的個人或單位。

2、主觀方面。本罪只能由故意構成。

3、客觀方面。本罪在客觀上表現為三個不可分割的要件。一是在招股說明書、認股書、公司、企業債券募集辦法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所稱“隱瞞”，是指應當公開而故意不公開公司的重要事實，從而造成上述文件嚴重失實的行為；至於“重要事實”和“重大虛假內容”的具體內容，目前可以參照公司法和國務院《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具體認定標準應待有權機關作出解釋。二是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至於是合法發行還是非法發行，本條沒有作特別限制。也就是說，即使是非法發行也可構成本罪；三是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其具體標準也有待有權機關作出解釋，這三個要件緊密聯繫，缺一不可，如果行為人所製作的虛假招股說明書沒有用於發行股票而是用作其他用途，就不能構成本罪，再如，若行為人只具備前兩個要件，而沒有達到“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程度的，也不構成本罪，而只是一般的違法。

4、客體。本罪侵犯的是國家對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的發行管理制度及資金募集的正常管理秩序。本條保護的對象只限於股票和公司、企業債券。

（二）欺詐發行股票、債券罪的處罰。

對犯本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罰金。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提供虛假財會報告罪（第 161 條）

（一）提供虛假財會報告罪的概念和要件

所謂提供虛假財會報告罪，是指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行為。

本罪的要件為：

1、主體。本罪的犯罪主體實際上是公司。本條明確規定是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財務會計報告。但處罰的對象卻是自然人，自由刑和罰金都是針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的，也就是說，本條處罰單位犯罪實行的是單罰制，單罰自然人。

2、主觀方面。本罪的主觀上只能由故意構成。

3、客觀方面。本罪在客觀上表現為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行為。第一，這些財務會計報告必須是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的，如果製作了虛假的財務會計報告是用來提供給稅務機關的，不構成本罪，而構成其他罪；第二，所提供的必須是虛假的（即不真實的，違反事實真相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這裏的“隱瞞重要事實”，是指公司依法應當提供（公開）而故意不提供有關重要事實。公司法第 175 條對財務會計報告的具體內容進行了列舉性規定，即：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財務狀況變動表；（4）財務情況說明書；（5）利潤分配表。這些都應構成“重要事實”，對其中任何一項都不能隱瞞不報或進行虛構；第三，必須達到“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入利益的”程度。這裏的“其他人”，往往是指債權人或其他與公司發生經濟往來的人員或

單位，以上要件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構成本罪。本罪實際上是結果犯，即必須造成實際嚴重後果才構成犯罪。

4、客體。本罪侵犯的是國家對公司公開財務會計報告的管理制度，同時也損害了股東和其他人的利益。

（二）提供虛假財務報告罪的處罰。

本條對公司犯罪實行單罰制，即只對負有直接責任的有關自然人進行刑事處罰，對公司本身不判處刑罰。公司犯本罪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偽造、變造國家有價證券罪（第 178 條第 1 款）

所謂偽造，變造國家有價證券罪，是指偽造、變造國庫券或者國家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數額較大的行為。

本罪的要件為：

1、主體。本罪為一般主體，自然人和單位均可構成。

2、主觀方面。本罪的主觀上必須出自故意。

3、客觀方面。客觀上表現為偽造、變造國庫券或者國家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數額較大的行為，所稱“國庫券”，是指政府為解決預算支出，是國家財政部（或國庫）發行的國家債券。所稱“國家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是指國家發行的除國庫券以外的其他有價證券，如財政債券、國家建設公債、特種國債、保值公債等，實施本行為，必須達到“數額較大”的程度，才構成犯罪。

4、客體。本罪侵犯的是國家的金融管理秩序。

本罪的處罰。

對犯本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四、偽造、變造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罪（第 178 條第 2 款）

所謂偽造、變造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罪，是指偽造、變造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數額較大的行為。

本罪的主體、主觀方面、客觀行為上與偽造、變造國家發行的有價證券罪相同。所不同的是本罪行為的對象是股票和公司、企業債券。所稱“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發給股東，證明其股權，並作為分配股利和剩餘財產依據的有價證券。所稱“公司、企業債券”，是指公司、企業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實施本行為，必須達到“數額較大”的程度，才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對犯本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處罰。

五、擅自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罪（第 179 條）

所謂擅自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罪，是指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擅自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行為。

本罪的特徵為：

1、主體。本罪是一般主體，無論是個人還是單位都可成為本罪主體。就單位而言，無論是否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均可構成本罪主體。

2、主觀方面。本罪只能由故意構成。

3、客觀方面。本罪在客觀上表現為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擅自發行股票、公司、企業債券，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行為。

這裏的“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是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公司法》第 139 條、第 163 條、第 164 條規定，發行股票、公司債券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這裏的“發行”，包括首次發行和再次發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或有關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這裏的“未經 批准”，包括不提出發行證券申請或雖提出申請但並未完成規定程序就擅自發行證券這兩種情況，與公司本身是否具備主體條件和發行條件無關，也就是說，即使公司本身具備發行證券主體條件和發行條件，但未經主管機關批准而進行發行，只要情節和後果達到刑法規定的要求的，也構成犯罪的。

在中國證券法規的含義中，發行股票，是指公開發行股票，即股票上市，僅僅發行內部股，不是本書含義的發行股票，此外對發行公司債券，我國有關法規也規定了一套較嚴格的程序。

未經批准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的含義，即指未經上述主管機關的批准，也即未完成上述批准程序，上述批准程序實際上是一個完整的整體，只要缺少其中一環，就不算完成批准手續，即構成未經批准的行為。

構成本罪的客觀條件還包括“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也就是說，未經批准擅自發行股票和公司債券，必須達到“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程度才構成犯罪；情節一般或數額不大的行為，不構成犯罪，至於“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具體標準，立法和司法機關目前尚未作出解釋，以“情節”和“後果”這兩方面來講，例如從後果看，一般可理解為給投資者造成了嚴重損失，或因眾多投資者受損而上訪、鬧事而導致社會不穩定，這些都可算作“後果嚴重”；“其他嚴重情節”通常指行為本身情節嚴重，如不聽主管機關的一再勸說和警告，一意孤行；或公開對抗等，這些都可算作其他嚴重情節，“數額巨大”通常指未經批准擅自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的金額的數量達到巨大的程

度，具體標準應由有權機關制定，這裏需注意的是非法募集的資金金額和擅自發行證券的數額實際上是兩個概念，它們有時一致，有時不一致，發行證券的數額往往大於非法的資金金額。本條規定，罰金金額以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為基礎來進行計算；但構成犯罪，卻以擅自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數額為基礎進行計算，這兩者是不同的。

4、客體。本罪侵犯的是股票、公司債券的發行秩序，即股票、公司債券發行的法律制度。

本條保護的對象是“股票、公司、企業債券”。除股票、公司、企業債券以外，其他種類的有價證券不受本條保護。

本罪的處罰。

對犯本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罰金。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六、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罪（第 180 條）

（一）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罪的概念和要件

證券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罪，是指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在涉及證券發行、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泄露該信息，情節嚴重的行為。

本罪的要件為：

1、主體。本罪的主體是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員或者非法獲取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自然人和單位都可以成為本罪的主體。

本條所稱“知情人員”的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通常包括：（1）發行股票或者公司債券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2）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10%的股東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負責人；（3）由於所任公司職務可以獲取有關證

券交易信息的人員，例如秘書、打字員、業務員等；（4）由於法定的職責對證券交易進行管理的人員，例如，對證券公司或上市公司履行監管職務的證券管理機構、交易所或稅務局的人員等；（5）由於法定職務參與證券交易的社會中介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例如為股票發行出具申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文件的會計師、律師等。

這裏的“非法獲取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人員，是指上述“知情人員”以外的知悉內幕信息的人員，他們可以是通過非法渠道從“知情人員”處獲取信息的人員，如用私下交易、套取等手法獲取信息；也可以是以偷聽、監聽、盜竊、詐騙等手段獲取內幕交易信息的人員，具體情況比較複雜。

2、主觀方面，本罪只能由故意構成，如果行為人在無意中洩漏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不構成本罪。

3、客觀方面。本罪的客觀方面表現為，行為人在涉及證券的發行、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尚未公開前，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或者洩露該信息的行為。

這裏的“涉及證券的發行、交易或者其他對證券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即“內幕信息”，其範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定，通常包括：

（1）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而投資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資的計劃；（3）公司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化；（4）公司債務擔保的重大變更；（5）公司營業用主要資產的抵押、出售或者報廢一次超過資產的30%；（6）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決定被撤消；（7）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可能依法負有重大損害賠償責任；（8）涉及發行人的重大訴訟事項；（9）上市公司收購的有關方案；（10）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認定的對證券價格有顯著影響的其他重要信息。這裏的“重大事件”、“重大變更”、“重大損害賠償責任”、“重大訴訟事項”等的“重大”，究應如何認定？應待有權機關作出具體解釋，國務院證券委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第5條最後一款規定“內幕信息、不包括運用公開的信息和資料，對證券市場作出預測和分析。”

這裏的“信息尚未公開前”，其認定大致有以下幾種標準：（1）以新聞發布會的形式公布；（2）通過全國性的新聞媒介；（3）市場消化信息；（4）只要有相當數量的股票分析師知道就行了，即使大部分投資者不知道，也算公開。從我國目前情況看，國務院《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件》明確規定，公布和公開應以有關消息和文件刊登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上為準。

這裏的“買入或者賣出該證券”，包括有償轉讓。

這裏的“泄露該信息”，是指故意向他人透露內幕信息，明示或暗示都行。

本罪將“情節嚴重”作為構成犯罪的條件，這裏的“情節嚴重”，一般包括“內幕交易”的數額較大的，或給有關人員造成的損失較大或引起其他嚴重後果，或給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亂等。

4、客體。本罪侵犯的是證券交易市場的正常秩序。本罪保護的對象是“證券”，和第 179 條只保護“股票、公司債券”有所不同。但這裏的“證券”的具體範圍究竟有多大？有待於有權機關作出解釋。

（二）本罪的處罰

犯本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本罪對自然人和單位分別規定了法定刑。值得注意的是：對自然人犯本罪，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但對單位犯本罪，不論情節是否特別嚴重，除了對單位判處罰金外，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都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編造並傳播證券交易虛假信息罪（第 181 條第 1 款）

所謂編造並傳播證券交易虛假信息罪，是指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交易的虛假信息，擾亂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嚴重後果的行為。

本罪的要件為：

1、主體。本罪是一般主體，即任何個人和單位都可構成本罪。

2、主觀方面。本罪在主觀上只能由故意構成。

3、客觀方面。本條第一款之罪在客觀上表現為編造並且傳播影響證券交易的虛假信息，擾亂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嚴重後果的行為。這裏的“編造”，是指“無中生有”和捏造，或“捕風捉影”的極度誇大。這裏的“傳播”，包括以口頭、書面、文字、影視等形式將虛假信息擴散給行為人以外的個人或單位。本罪的行為必須是“編造並且傳播”，只有其中之一的不能構成本罪。這裏的“虛假信息”既可以是涉及到第 180 條“內幕信息”的範圍之內的，也可在此範圍之外的，只要該信息能影響證券交易就行，構成本罪還必須達到“擾亂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嚴重後果”的程度，例如，該虛假信息鬧的人心慌慌，造成股市劇烈波動等。當然，從客觀上講，證明這種行為和嚴重後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也是必要的，如果股市的暴漲暴跌與某種特定的虛假信息的傳播並無直接的聯繫，那就不能認定犯有本罪。

4、客體。本罪侵犯了證券交易的正常管理秩序。

本罪的處罰，對犯本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罪（第 181 條第 2 款）

所謂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罪，是指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或者證券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信息或者偽造、變造、銷毀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造成嚴重後果的行為。

本罪的要件為：

1、主體。本罪是特殊主體。即本罪的主體只能是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或者證券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至於具體是領導還是普通人員，是中央一級的協會和管理部門還是地方上的協會和管理部門，均非所問。

2、主觀方面。本罪在主觀上必須出自故意。

3、客觀方面。本罪在客觀上表現為下列二種行為，行為人只要具備其中之一，且造成嚴重後果的，即構成本罪：

(1) 故意提供虛假信息，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由於提供這種虛假信息是特殊主體，其欺騙性大，危害性也大，因此，條文規定其行為樣態是“提供”，即不管這些虛假信息是由行為人自己編造的還是聽來的，只要提供給除自己以外的另一個人，就構成犯罪。所謂“提供”可以有口頭、書面、電話、明示、暗示等多種形式。“提供”和“傳播”是有所區別的，前者可對一個人，後者通常要波及2人以上。

(2) 偽造、變造或者銷毀交易記錄，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這裏的“偽造”，是無權製作交易記錄的人，冒用名義，非法製作交易記錄等文件；所謂“變造”，是指用塗改、擦消、拼接等方式，對真實的記錄進行改製，變更其內容的行為；所謂“銷毀”，是指把真實的交易記錄加以毀滅的。這裏的“交易記錄”，包括客戶填寫的委託單，經紀商保存在電腦中的記錄等記錄交易全過程的資料。

認定誘騙投資者買賣證券應注意以下幾點：(1) 買賣證券的決定是由投資者本人作出的；(2) 投資者的決定是因行為人（前述特殊主體）的誘騙而作出的；(3) 該決定是違反投資者本來意志的；(4) 行為人是出於多賺取佣金還是出於好心的動機，在所不問。只要有“誘騙”，即引誘、欺騙的行為，即構成本罪。

4、客體。本罪除侵犯證券交易的管理秩序外，還侵犯了證券業從業人員和證券管理部門工作人員職業上的公正性和誠信原則。

本罪的處罰。對犯本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投，並處或者單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

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九、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第 182 條）

（一）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的概念和要件。

所謂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是指人為地變動或固定證券交易價格，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情節嚴重的行為。本罪的特徵為：

1、主體。本罪是一般主體，任何自然人和單位都可成為本罪的主體。

2、主觀方面。本罪主觀上只能由故意構成。

3、客觀方面。本罪的客觀上表現為具有下列行為之一，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情節嚴重的行為。

（1）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優勢或者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的。這裏的“聯合買賣”，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利益主體，通過合謀或集中資金優勢，按各自的分工聯手操縱市場價格的行為；這裏的“連續買賣”，是指為了引誘他人參加交易，通過合謀或集中資金優勢，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低價售出的行為。所謂“連續”，是指基於概括的犯意，實施 2 次以上的行為。

（2）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或方式相互進行證券交易，或者相互買賣並不持有的證券，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的，例如，行為人與他人以約定的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入某種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實施購買或出售之相對應的行為。

（3）以自己為交易對象，進行不轉移證券所有權的自買自賣，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的，這實際上也是一種虛買虛賣，但它由同一利益主體進行。例如，由一人分別在兩家經紀商處開戶，同時並分別委託該兩家經紀商以一定的價位作相反

方向的買賣，以撮合交易，以造成某種證券交易熱絡的表象，而實際上買賣雙方的委託人是同一人，以自己為交易對象，因此，證券的所有權沒有轉移。

（4）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的。例如，躲在幕後提供資金供人炒作股票操縱市場的，再如以上述方法以外的欺騙、暴力或脅迫手段來影響證券交易價格的行為等等。

具備上述四種行為之一，尚需具備獲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轉嫁風險的結果，且達到“情節嚴重”程度的，才構成犯罪。這裏的“轉嫁風險”，可以包括避免損失。

4、客體。本罪侵犯的是證券市場的管理秩序。本條保護的對象是“證券”。

（二）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的處罰。

犯本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單位犯本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